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1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 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19.99%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拟向高端应用领域智能控制产品转型升级，并更加聚焦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鉴于此，华联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6,699.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所持的2,585万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份19.9938%）专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在华联电子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级以上管理层及高端应用领域中高级经理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

## 二、本次华联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实施进展

### 1、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电子已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完成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

### 2、华智投资股权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电子股东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智投资”）已按照计划持有华联电子股份数增至 3,068,487 股并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公司与华智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行使华联电子股东表决权时的表决意见以公司意见为准，公司实质上拥有华智投资持股对应的表决权。

### 3、激励对象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电子已确认部分激励对象 146 人，仍有部分其他高端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3 个月左右完成人员引进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范围。华联电子拟待人员全部确定后，再安排统一员工缴款及纳入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股份授予。

## 三、本次华联电子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内容概述

鉴于目前华联电子股权激励对象中仍有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工作及纳入激励范围的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能顺利有效实施，华联电子拟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份授予。同时，

《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华联电子完成回购股份的工商变更后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购款，本次华联电子激励股份授予延期将导致工商变更相应延期。因此，经公司与华联电子友好协商，同意华联电子第二期与第三期股份回购款合并支付。具体调整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授予实施时间	华联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	华联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

	<p>的 2,585 万股股份分批次于 <b>2026 年 6 月 30 日</b> 之前全部授予给已成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p>	<p>的 2,585 万股股份分批次于 <b>2026 年 12 月 31 日</b> 之前全部授予给已成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p>
<p>回购股份转让款支付</p>	<p>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份回购款分三期支付：</p> <p><b>第一期：</b>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15,000,000.00 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b>第二期：</b>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不迟于 <b>2026 年 6 月 30 日</b>，甲方支付人民币 <b>68,495,500.00 元</b>，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占总回购价款的 <b>50%</b>；</p> <p><b>第三期：</b>在 <b>2026 年 12 月 31 日</b> 前，付清剩余 <b>50%</b> 回购价款，即人民币 <b>83,495,500.00 元</b>。</p> <p>如遇不可抗力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p>	<p>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份回购款分二期支付：</p> <p><b>第一期：</b>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15,000,000.00 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b>第二期：</b>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不迟于 <b>2026 年 12 月 31 日</b>，付清剩余回购价款即人民币 <b>151,991,000.00 元</b>。</p> <p>如遇不可抗力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p>

注：上表中甲方为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次华联电子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是基于华联电子转型升级需要，并综合考虑了部分激励对象到岗时间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和华联电子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华联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华联电子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六、报备材料**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华联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